

证券代码：002070

证券简称：众和股份

公告编码：2015-005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闽锋锂业 29.95%股权作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享有闽锋锂业权益情况

目前，公司合计享有阿坝州闽锋锂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闽锋锂业”）96.14%最终权益，包括：（1）控股子公司厦门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和新能源”，原名厦门帛石贸易有限公司，公司持有众和新能源 66.67%股权，全资子公司厦门黄岩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33.33%股权）持有阿坝州闽锋锂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闽锋锂业”）62.95%股权，其中，33%股权为 2011 年 4 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；29.95%股权为 2012 年 8 月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取得；（2）全资子公司厦门黄岩贸易有限公司持有闽锋锂业 33.19%股权。

二、闽锋锂业 29.95%股权相关情况概述

1、关于闽锋锂业 29.95%股权作价的相关约定

子公司厦门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 日与阿坝州闽锋锂业有限公司的原股东签订了关于闽锋锂业之《股权转让合同》，就所受让的 29.95%股权达成了基于业绩的股权作价及付款条款。具体如下：

若闽锋锂业 2013 年度审计后的净利润低于 3000 万元（不含本数）的，众和新能源有权单方要求解除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并要求各转让方退回股权转让款和行权保证金。若众和新能源未提出解除协议的，则视闽锋锂业 2014 年的净利润，确定股权作价并支付股权转让款：

（1）若闽锋锂业 2014 年的净利润高于 3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，则闽锋锂

业估值重新确定为 6.5 亿元、评估值、2014 年净利润 12 倍三者孰低，股权转让款按确定的闽锋锂业估值×股权转让比例计算，支付股权转让款到 75%；若 2015 年度及以后的任何一个年度闽锋锂业的净利润达到 4500 万元时，众和新能源即支付剩余的 25%股权转让款。

(2) 若闽锋锂业 2014 年的净利润低于 3000 万元（不含本数）的，则闽锋锂业估值重新确定为 3 亿元，股权转让款重新确定为 3 亿元×股权转让比例。

2、关于闽锋锂业 29.95%股权的相关进展情况

上述《股权转让合同》签订后，至 2012 年 10 月公司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行权保证金 8691 万元。

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3 年度闽锋锂业净利润（合并数）为-1,632.63 万元。

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众和新能源行使闽锋锂业股权收购选择权的议案》，众和新能源继续履行与闽锋锂业原股东李剑南等签订的上述《股权转让合同》。

【前述相关情况具体可参阅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《2012-043：关于增资厦门市帛石贸易有限公司的公告》、《2014-038：关于控股子公司众和新能源行使闽锋锂业股权收购选择权的公告》、《2014-037：众和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2014-055：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《2014-063：关于签订〈关于厦门黄岩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意向性框架协议〉的公告》及定期报告等文件。】

三、闽锋锂业 29.95%股权对价确定情况

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收集的财务报表，闽锋锂业 2014 年净利润低于 3000 万元，按照前述《股权转让合同》相关约定，29.95%股权转让价款将确定为 8985 万元（3 亿元*29.95%），亦即公司可以此价款享有闽锋锂业该部分股权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（公允价值）份额 20153 万元。公司已支付该股权转让款和行权保证金约 8691 万元。

四、相关说明

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对前述股权对价确定情况进行相应账务处理，并将及时披露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等相关情况。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股权转让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